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795號

原告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菁菁

被告 龍嘉言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冠昇通運有限公司、龍嘉言為被告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惟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1項記載，「被告中華電信公司、冠昇通運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未表明被告龍嘉言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原告與被告龍嘉言間之訴。

三、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冠昇通運有限公司間之訴

01 尚未終結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法 官 廖政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
0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林金福